

（三）議長交議案

1. 本會法規提案（內規）

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11 條」案。

說明：按市政府提案應於大會開會 10 日前以府函向本會提出，為現行本會議事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惟定期會及臨時會各有不同之議程安排，為因應定期會通常審議例行重大議案之任務特性及臨時會之緊急需求，宜區分定期會與臨時會酌作不同之限期規定，以俾本會程序委員會得以預先充分瞭解討論議案，並兼顧臨時會之緊急需求。

爰修正本會議事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市政府提案部分應於定期會開會 15 日前或臨時會開會 7 日前以府函向本會提出。

辦法：請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9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發文字號：101.10.5 高市會法字第 1014000020 號令

附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11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市政府提案應於大會開會10日前以府函向本會提出，為現行本會議事規則第11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惟定期會及臨時會各有不同之議程安排，為因應定期會通常審議例行重大議案之任務特性及臨時會之緊急需求，宜區分定期會與臨時會酌作不同之限期規定，以俾本會程序委員會委員得以預先充分瞭解討論議案，並兼顧臨時會之緊急需求。爰修正本會議事規則第11條第1項第2款，有關市政府提案部分應於定期會開會15日前或臨時會開會7日前以府函向本會提出。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11 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p> <p>一、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連署，其共同提案人以不超過十人為限，且應於大會開會十日前以書面提出。如不克於限期內提出時，仍得於分組審查五日前提出。</p> <p>二、市政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之通過，並於<u>定期會開會十五日前或臨時會開會七日前</u>以府函提出。</p> <p>前項市政府提案，應先經程序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付大會討論。</p>	<p>第十一條 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p> <p>一、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連署，其共同提案人以不超過十人為限，且應於大會開會十日前以書面提出。如不克於限期內提出時，仍得於分組審查五日前提出。</p> <p>二、市政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之通過，並於大會開會<u>十日</u>前以府函提出。</p> <p>前項市政府提案，應先經程序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付大會討論。</p>	<p>為因應定期會通常審議例行重大議案之任務特性及臨時會之緊急需求，有關市政府提案之提出宜區分定期會與臨時會酌作不同之限期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p>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十一條 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

- 一、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連署，其共同提案人以不超過十人為限，且應於大會開會十日前以書面提出。如不克於限期內提出時，仍得於分組審查五日前提出。
- 二、市政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之通過，並於定期會開會十五日前或臨時會開會七日前以府函提出。

前項市政府提案，應先經程序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付大會討論。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案。

說明：有關本會議員參加各種委員會之方式，分別定於本會議事規則第 4 條及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然有關遞補當選議員之參加方式，付之闕如。

依現行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係由議員自由參加該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至第 8 款所列之各種委員會，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限，如參加人數多於委員會人數上限（8 人）時，以抽籤決定之；未抽中者，抽籤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經抽籤決定後不得調換。依其立法意旨及相關議事學理，係以尊重議員意願為前提。因此，在未超過委員會人數上限之前提下，仍應賦予遞補當選議員自由參加未達滿額委員會之機會，但同時有 2 名以上之遞補當選議員選擇同一委員會且超出該委員會人數上限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爰修正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以俾遞補當選議員參加委員會之方式有所依據。

辦法：請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9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發文字號：101.10.5 高市會法字第 1014000021 號令

附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及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
條文。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有關本會議員參加各種委員會之方式，分別定於本會議事規則第4條及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然有關遞補當選議員之參加方式，付之闕如。

依現行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係由議員自由參加該辦法第2條第1款至第8款所列之各種委員會，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限，如參加人數多於委員會人數上限(8人)時，以抽籤決定之；未抽中者，抽籤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經抽籤決定後不得調換。依其立法意旨及相關議事學理，係以尊重議員意願為前提。因此，在未超過委員會人數上限之前提下，仍應賦予遞補當選議員自由參加未達滿額委員會之機會，但同時有2名以上之遞補當選議員選擇同一委員會且超出該委員會人數上限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爰修正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以俾遞補當選議員參加委員會之方式有所依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各種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不得多於八人，置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一人，由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連選得連任。</p> <p>前項委員會成員，於每屆成立大會後，首次大會開議前之預備會議及每年第二次定期大會閉幕前，由議員自由參加，其放棄自由參加者，由議長指定之；議長、副議長得不參加前條所列委員會。</p> <p>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限，如參加人數多於八人時，以抽籤決定之；未抽中者，抽籤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經抽籤決定後不得調換。</p> <p><u>遞補當選議員得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但同時有二名以上之遞補當選議員選擇同一委員會且超出該委員會人數上限時，則以抽籤決定之。</u></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各種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不得多於八人，置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一人，由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連選得連任。</p> <p>前項委員會成員，於每屆成立大會後，首次大會開議前之預備會議及每年第二次定期大會閉幕前，由議員自由參加，其放棄自由參加者，由議長指定之；議長、副議長得不參加前條所列委員會。</p> <p>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限，如參加人數多於八人時，以抽籤決定之；未抽中者，抽籤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經抽籤決定後不得調換。</p>	<p>增列第四項，以俾遞補當選議員參與委員會之方式有所依據。</p>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9月28日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各種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不得多於八人，置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一人，由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會成員，於每屆成立大會後，首次大會開議前之預備會議及每年第二次定期大會閉幕前，由議員自由參加，其放棄自由參加者，由議長指定之；議長、副議長得不參加前條所列委員會。

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限，如參加人數多於八人時，以抽籤決定之；未抽中者，抽籤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經抽籤決定後不得調換。

遞補當選議員得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但同時有二名以上之遞補當選議員選擇同一委員會且超出該委員會人數上限時，則以抽籤決定之。